

## 仲裁公告

临河区香满天烧烤店：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邱甫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下列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4)16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450003274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行，账号：05648101040020830，声明作废。

本人丁星光，身份证号150122198407140113，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大城23号楼2单元1302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715470,收据金额368496)，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青山区胜旺百货店，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200079207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东路支行，账号：154046798890，声明作废。

田杰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合泰1号楼3单元1201号房屋的购房款收据，2017年9月1日，收据号0072159号，金额10000元。2018年7月5日，收据号9679928号，金额860000元。2017年11月19号，收据号0092587号，金额213247元。增值税普通发票，2018年10月23日，发票号码06172882，金额223247元。声明作废。

2024年7月12日

## 仲裁公告

高志广(身份证号13092919880212423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薛斌、你之间关于手机专卖店业务代理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4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20]第444-1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 仲裁公告

刘伟：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腾飞元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条款约定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4)包仲字第025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庭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3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 仲裁公告

乌兰察布市峰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卢金明、郝志强、庞兵兵、王志军四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6月26日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结果为：“确认卢金明、郝志强、庞兵兵、王志军等四人与被申请人乌兰察布市峰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对于四人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此裁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察右前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谭(某)波(男，身份证号：15010419\*\*\*\*\*0533)，您自2023年11月起，未按公司要求出勤，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您于2023年11月16日-24日累计旷工7天；2024年5月6日-22日累计旷工14天。关于您旷工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已符合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员工手册中“我公司(金安达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并不需要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我公司多次电话、短信及EMS快递与你联系办理解除劳动合同事宜未果，现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您与我公司劳动关系解除。请您在收到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无法享受等，均由您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 内蒙古自治区保家井-梧桐沟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内蒙古自治区保家井-梧桐沟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ZEeF-nkTI-iVbWVCPOk1g>、提取码：rxch；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阿右旗工业与信息化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项目负责人敖其尔布音，联系电话：13948033652。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阿右旗及其他相关地方的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及个人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mc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划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规划编制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能及时与您沟通和反馈相关信息，同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驻地址。规划编制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会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请您放心。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规划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和重要参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保家井-梧桐沟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反应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应。感谢您的参与和合作!

阿拉善右旗工业与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2日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能源站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1项目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能源站工程。1.2项目概况。位于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工程占地44.6亩，新建一座5×100t/h的工业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蒸汽315万吨，其中含23万吨自用，292万吨外供。本项目估算投资30000万元。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2.公开信息

3.1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69xqH1-X3nFLyMWHf-xg?pwd=79Ab>、提取码：79Ab。通过

电话、传真、邮件等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索取查阅。

环评单位：内蒙古包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董工，联系电话：13474727449，邮箱：13474727449@163.com。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中博绿能有限公司，联系人：孟晓勇，联系电话：04725881959，邮箱：nengyuanzhan2023@163.com。

3.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4um56nb>

提取码：fv2c。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采用邮寄、微信、邮件等方式和途径反馈给建设方或环评机构。

3.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蒙古中博绿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 通知

内蒙古盘古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后召开股东会，要求全体股东参加(会议要求全体股东到场，不到场视为放弃自己的表决权)。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罗家营村盘古科技园内6号楼，会议时间：2024年7月28日上午8时，联系人：陈胜礼，联系电话：13804746364。

## 注销公告

内蒙古震源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7DWD CJ36)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召回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正元食品加工厂，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前白庙子村，法定代表人郑莹娜，电话15754941863，召回食品为土豆鲜粉条，商标为蒙丹香，规格250±15g/袋，生产日期2023年7月31日。因铅的残留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请涉及本产品的消费者及时联系本厂，退回区域为呼和浩特市。

## 注销声明

包头市腾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由于长期未按时年审，严重影响公司年检业务，因此申请登报注销。请车主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否则按自愿注销处理。蒙 B90822、蒙 B90780、蒙 B90210、蒙 BA6207、蒙 B90272、蒙 B90588、蒙 BA3067、蒙 B90786。

## 债权转让通知书

苏虎：

2014年2月17日，你向我借款70000元，你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您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刘萌。请你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刘萌履行所有欠款。

通知人：赵秋

2024年7月9日

##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迅火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账号编号：J1910032267301，账号：060200410920004056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军区支行，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慕泰林煤炭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PR35E1E)遗失法人章(郑荣)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艺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0MW98G86)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巴林左旗弘洋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422MA13Q5UM86)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稀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15060210030229)，声明作废●内蒙古百宝佳电子商务西北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黄巧琳)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函(核准号J1910014980301，账号06029000056403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声明作废●东胜区元元食品厂公章(编码15060210158796)丢失，特此声明●内蒙古对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工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支行，账号：0612081909200110543，核准号J2050002706501，声明作废●乌审旗鸿运加油站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图克信用社，账号：8103101220000000040712，核准号J2057000637401，声明作废●扎兰屯市新理念汽车维修保养中心账号：150030122000000036916，在扎兰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63000708901，声明作废●内蒙古峰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工资代发专户法人章(武利宽)，声明作废●新城区唯美度时尚美容生活馆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150102198304026021，声明作废●内蒙古天赐久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五塔寺东街支行，账号：0602007709000024980，核准号：J1910011459601，声明作废●内蒙古盛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02MA13RTQJ90，声明作废●包头市钰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3MA0R1TPA7E)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